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118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1843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18435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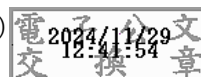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，業經該部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衛部口字第1132061533號公告修正（如附件）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轉知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27日衛部口字第113206153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於113年6月14日衛部口字第1132060606號公告及第1132060606A號函、第1132060606B號函、第1132060606C號函修正旨揭注意事項案，自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停止適用。
- 三、相關附件亦可至本局首頁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學務處

113/11/29 13:14



1130015592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